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海渔〔2023〕21号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设施渔业补助资金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金融局：

为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提升水产养殖设施水平，实施好新一轮设施渔业项目，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福建省设施渔业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

案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4月24日

福建省设施渔业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为做好中央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相关项目实施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资金规范有效使用，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福建省落实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闽财农〔2021〕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十四五”国家渔业发展支持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海洋经济的部署要求，以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总体稳定、结构优化、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思路，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从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安排设施渔业补助资金，重点支持一批现代化、规模化、标准化的设施渔业项目建设，引导一批传统渔业设施转型升级，力争规模以上池塘全面实现标准化改造，海上养殖设施基本得到改造提升，新建工厂化养殖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积极开拓养殖空间，进一步提升水产品品质和渔业设施水平，为加快推进渔业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实施内容

(一) 支持范围

福建省设施渔业补助资金主要支持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基地、养殖网箱、贝藻类筏式养殖设施、大型智能化养殖装备、稻（莲）田综合种养等渔业设施项目建设。

1. 水产养殖池塘。主要支持标准化池塘建设、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建设。

2. 工厂化养殖基地。主要支持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养殖、普通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

3. 养殖网箱。主要支持海水传统养殖网箱改造为全塑胶养殖渔排、新建深水抗风浪网箱，河湖、库区传统养殖网箱规模化升级改造。

4. 筏式贝藻类养殖设施。主要支持贝藻类筏式吊养泡沫浮球替换为环保型新材料养殖浮球，藻类筏式养殖毛竹替换为玻璃钢等新材料撑杆或新建玻璃钢等新材料撑杆养殖设施。

5. 大型智能化养殖装备。主要支持桩基式围栏养殖平台等大型智能化养殖装备建设。

6. 稻（莲）田综合种养。主要支持稻（莲）田鱼塘建设。

(二) 支持对象

省内（不含厦门）渔业企业、渔业合作社等有关单位或新型经营主体。

(三) 补助标准

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基地、养殖网箱、稻（莲）田综合种养等4类项目，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筏式贝藻类养殖设施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大型智能化养殖装备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400万元。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拨付项目资金；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高于项目新增投入的50%，其中，养殖网箱、筏式吊养浮球养殖设施的省级财政补助标准参照《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补助资金实施方案》（闽海渔〔2023〕8号）中相关标准执行，具体参见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补助标准表（附件1）、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技术要求（附件2）。

（四）管理流程

项目按照“申报-批复-验收-绩效”的流程进行管理，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批复、现场验收等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开展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每年5月31日前向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提出项目资金申请，省海洋与渔业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拨付，在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资金。

1. 项目申报。申报材料须包含申报文本、实施方案、项目地理位置图、业主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养殖证等，补助100万元以上项目还需组织编制可研报告。

2. 审核批复。对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等申报材料进

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综合考虑年度资金量、绩效目标等因素，批复立项。

3. 现场验收。制定验收办法、组建验收组，按照项目建设时限及时组织项目验收。现场验收至少须包括外业实地核实测量、内业听取汇报质询和小组评议等步骤。项目验收材料必须具备验收意见，项目工作总结，建设用款单位账簿、报表和原始凭证，项目申报、批复和自查自验等有关资料，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文字、影像等证明材料。

4. 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后，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上报项目绩效完成、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自评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项目申报、批复、验收和绩效跟踪管理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充分利用、发挥实效。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按期完成项目任务。

(二) 强化过程管理。项目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项目资金实施方案、验收办法，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凭证和管理流程。坚持“一个业主、一个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鼓励“同一个业主、分年度持续申报新项目”，但以往年度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支持的渔业发展、设施渔业等相关项目尚未通过验收的业主，不得再申报新年度项目。加强项目库管理，做好项目前期储备。项目

建设期间，要对每个项目开展全程跟踪检查，并详细记录项目检查和进度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对无法完成项目要适时予以变更、调整或取消，将未拨付资金或收回资金调整用于新项目建设。

(三) 强化资金监管。项目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确保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按规定及时兑付补助资金，不得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设施渔业无关的支出，确保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 强化绩效考核。项目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价；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评价的组织指导工作。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送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

附件：1.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补助标准表
2.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技术要求

附件 1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补助标准表

项目类型	补助标准上限	测算方式
一、水产养殖池塘		
1. 标准化水产养殖池塘	2500 元/亩	养殖池塘面积=以池塘内沿测得的实际面积×1.15，不再计算塘埂面积。
2. 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池塘	200 元/平方米	以循环水养殖池水面积计算。
二、工厂化养殖基地		
1. 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养殖	400 元/平方米	以封闭式循环水养殖池水面积计算。
2. 普通工厂化养殖	200 元/平方米	以养殖池水面积计算。
三、养殖网箱		
1. 全塑胶养殖渔排		
海上渔排	170 元/平方米	网箱面积以渔排框架外沿边长计算。
河湖、库区渔排	70 元/平方米	
2. 深水抗风浪网箱		
40 米≤周长 < 60 米	10 万元/口	以网箱内沿长度计算。
60 米≤周长 < 90 米	20 万元/口	以网箱内沿长度计算。
90 米≤周长 < 120 米	30 万元/口	以网箱内沿长度计算。
周长 ≥ 120 米	40 万元/口	以网箱内沿长度计算。
四、贝藻类筏式养殖设施		
1. 球形浮球：直径 ≥ 280 毫米	单个浮球补助不超过 50 元/粒。	具体规格及补助标准由各地制定相关管理细则。
2. 圆柱形浮球：直径 ≥ 230 毫米且长度 ≥ 350 毫米	单个浮球补助不超过 100 元/粒。	
3. 玻璃钢等新材料撑杆	2500 元/亩	
五、大型智能养殖装备建设		
1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2 万立方米	200 万元	以养殖装备网箱实际包围水体计算。
2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3 万立方米	300 万元	
包围水体 ≥ 3 万立方米	400 万元	
六、稻（莲）田综合种养		
	2000 元/亩	以稻（莲）田面积计算。

附件 2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技术要求

一、水产养殖池塘

（一）标准化水产养殖池塘

1. 池塘要集中连片成一定规模，淡水的不小于 20 亩、海水的不小于 50 亩。单口池塘面积，淡水池塘一般在 3 亩以上，海水池塘一般在 5 亩以上。
2. 主塘埂面宽不小于 2 米，支塘埂面宽不小于 0.6 米；池塘平均深度不小于 2 米，有效蓄水深度不小于 1.5 米。根据养殖需要，内坡四周采用水泥预制板（厚度 5 厘米以上）、水泥混凝土（厚度 5 厘米以上）、砌石、护坡砖等材料建成，垂直高度不小于 2 米。
3. 每口池应有独立的进、排水口，进、排水管道铺设到位，根据需要建设抽水井、沙滤池、水泵等。建设适宜的养殖尾水处理设施，使养殖尾水排放能够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4. 应配备生产管理设施，设置相应的垃圾收集设施；配备相应的增氧、投饲等养殖设施；电力供给到位。

（二）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池塘

1. 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应包括生态净化池和循环水养殖池两部分，其中生态净化池面积不小于 30 亩，循环水养殖池面积占水面总面积的 2.5% 以上。

2. 生态净化池周边应有护坡，平均蓄水深度不小于 1.5 米。循环水养殖池：形状为长方形，长不小于 20 米，宽不小于 5 米，深度不小于 2 米。以玻璃钢、砖混、不锈钢、PVC 或其他材料建设。

3. 每口循环水养殖池应配备一套微孔气提式增氧设施和底部增氧设施，能够保障溶氧，有效驱动循环水养殖池内水体流动。循环水养殖池应建有走道、吸污区，能有效集污、排污。

4. 配置水质监测设备，能够监测水温、溶氧、pH 等水质指标。建设适宜的养殖尾水处理设施，使养殖尾水排放能够达到有关标准要求。每口循环水养殖池建设一套投饵设施。

5. 完善供电设施，根据需要建设配电房，配备发电机组、变压器等设备。其它场区整洁，适度绿化。

二、工厂化养殖

(一) 普通工厂化养殖

1. 养殖池水体总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养殖车间以水泥墙或钢架大棚或其它新型材料建设的室内车间，具有保温或遮阴功能。观赏鱼（金鱼、锦鲤等）养殖基地可以不搭盖封闭式厂房。养殖池以水泥池、玻璃钢或其它新型材料建设。

2. 每口池应有独立的进、排水口和增氧设备，进、排水管道铺设到位，形成完善的进排水系统。建设适宜的养殖尾水处理设施，使养殖尾水排放能够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3. 建有配电房，根据需要配置发电机组、变压器和高、低压线路等供电设施。根据需要建设温控系统（以太阳能、空气能、水源

热泵、环保型锅炉等建设的加热系统，以及配置制冷设施），建有管理房，配备自动监控设施；场区整洁，适度绿化。

（二）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养殖

1. 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养殖系统应在室内建设，其中标准化养殖池水体总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养殖车间以水泥墙或轻钢屋架配彩钢瓦或 PVC 板或其它新型材料建设，具有隔热、保温或采光功能。标准养殖池以水泥池、玻璃钢或其它新型材料建设。

2. 原则上每个养殖车间建有一套循环水系统，包括：

水处理系统。进、排、回水管道系统完善，根据需要配备微滤、蛋白分离、水体消毒装置和生物滤池等设施，建设完整的水处理系统。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温控系统。以太阳能、空气能、水源热泵、环保型锅炉等建设的加热系统，或根据需要配备制冷设施，配合水温监测设施调节水温，建立完整的温控系统。

增氧系统。采用高效纯氧加注装置或增氧机，安装氧气锥、高效溶氧器或纳米散气盘等设施设备，具备完善的增氧系统。

水质监测监控系统。安装溶解氧、水温、pH 等多参数水质监测监控设施，配置氨氮、亚硝酸氮等常规水质检测设备。

3. 建有配电房，根据需要配置变压器、发电机组和高、低压线路等供电设施。建有管理房，配备自动监控设施；场区整洁，绿化较好。

三、养殖网箱

(一) 全塑胶养殖渔排

全塑胶养殖网箱包括：网箱框架、浮球、网衣、固泊设施。

1. 规模：全塑胶养殖网箱总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单口网箱框架面积 16—100 平方米。

2. 材料：全塑胶渔排的框架、浮球均采用高密度聚乙烯 (HDPE) 等非再生塑胶材料。

3. 类型：全塑胶养殖渔排分为管式塑胶渔排和板式塑胶渔排两种类型，两种类型塑胶渔排的网箱框架均为方形。

管式塑胶渔排：由支架、走道垫片、浮球等组成。支架管材的外径不小于 110 毫米，壁厚不小于 10 毫米；走道垫片的宽度不小于 50 厘米，厚度不小于 30 毫米。

板式塑胶渔排：由走道板、浮球等组成。走道板的宽度不小于 40 厘米，厚度不小于 75 毫米，四周壁厚不小于 10 毫米。

4. 浮球：两种类型塑胶渔排均采用圆柱形塑胶浮球，其直径不小于 50 厘米、长度不小于 90 厘米，数量配置需满足渔排整体浮力要求。

5. 网衣：网衣深度不小于 3 米。

6. 固泊：网箱片区布设合理，有相应的间距，固定装置水下锚泊设施，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安全指示标识等。

(二) 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

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包括：网箱框架、网衣、固泊、养殖操作平台（根据实际需要而建）等。

1. 规模：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建设规模原则上为4口以上，配置养殖操作平台，建于适宜的港湾、湾外海域。

2. 材料：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系统的框架结构和养殖操作平台的浮球、浮力管等均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等非再生塑胶材料。

3. 框架：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框架为圆形、方形或其它多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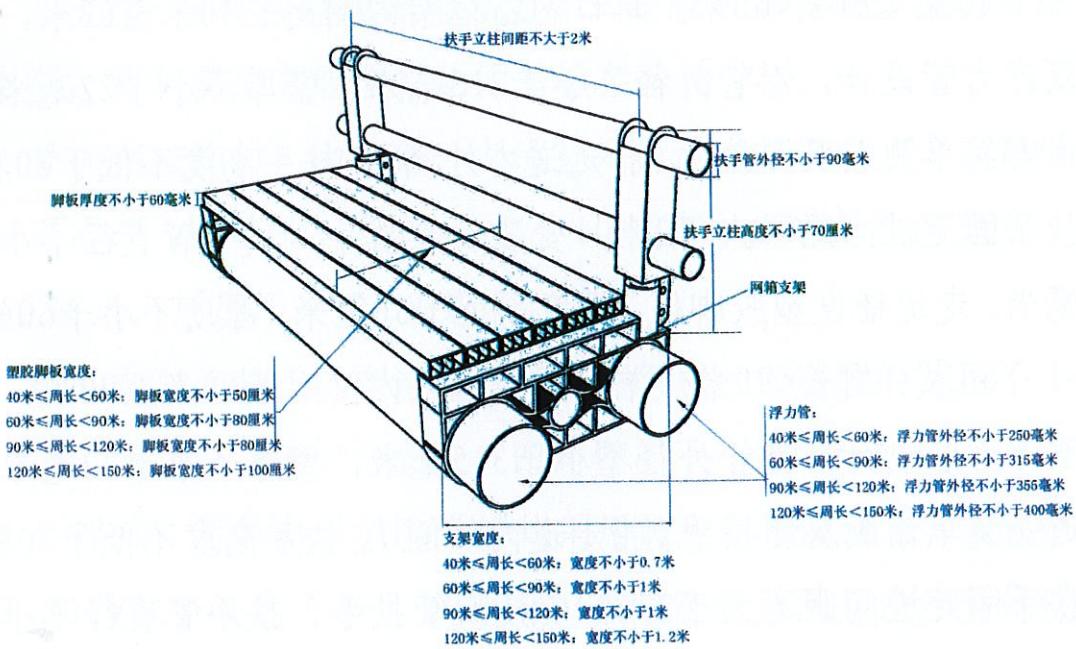
4. 规格：分四档。

40米≤周长<60米：单口网箱框架内侧周长40米至60米，采用双浮力管设计，浮管外径不小于315毫米，壁厚不小于22毫米；走道安装单侧或双侧扶手（指走道内外侧），扶手高度不低于70厘米，扶手固定桩间距不大于2米，安装双管扶手、扶手管直径不小于90毫米；走道铺设塑胶脚板，宽度不小于60厘米，厚度不小于60毫米。

60米≤周长<90米：单口网箱框架内侧周长60米至90米，采用双浮力管设计，浮管外径不小于315毫米，壁厚不小于22毫米；走道安装单侧或双侧扶手（指走道内外侧），扶手高度不低于70厘米，扶手固定桩间距不大于2米，安装双管扶手、扶手管直径不小于90毫米；走道铺设塑胶脚板，宽度不小于80厘米，厚度不小于60毫米。

90米≤周长<120米：单口网箱框架内侧周长90米至120米，采用双浮管设计，浮管外径不小于355毫米，壁厚不小于22毫米；人行道安装单侧或双侧扶手（指人行道内外侧），扶手高度不低于70厘米，扶手固定桩间距不大于2米，安装双管扶手、扶手管直径不小于90毫米；走道铺设塑胶脚板，宽度不小于80厘米，厚度不小于60毫米。

120米≤周长<150米：单口网箱框架内侧周长120米至150米，采用双浮管设计，浮管外径不小于400毫米，壁厚不小于27毫米；走道安装单侧或双侧扶手（指人行道内外侧），扶手高度不低于70厘米，扶手固定桩间距不大于2米，安装双管扶手、扶手管直径不小于90毫米；走道铺设塑胶脚板，宽度不小于100厘米，厚度不小于60毫米。



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局部结构示意图

5. 网衣：网衣深度不小于5米，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力纲或相关成型设施。

6. 固泊：网箱布设合理，有相应的间距，固定装置水下锚泊设施，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安全指示标识等。

7. 养殖操作平台：养殖操作平台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包括管理房和工作平台）。以塑胶浮球或浮力管提供浮力。用塑胶浮球

建设的，浮球直径不小于 50 厘米，长度不小于 90 厘米；以浮力管建设的，浮力管口径不小于 400 毫米。平台整体浮力能够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8. 其它：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工作船、洗网器械、发电机组、投饵和集排污等设施。

四、筏式贝藻类养殖设施

(一) 筏式吊养浮球

筏式吊养浮球包括：贝类吊养（鲍鱼、牡蛎、贻贝、扇贝等）和藻类筏式吊养（海带、紫菜、龙须菜等）使用的浮球。

1. 布局：相对集中连片，片区布设合理，有相应的间距。
2. 浮球：指球形、圆柱形两种浮球。
3. 材料：两种浮球均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等非再生塑胶材料。
4. 规格：球形浮球直径 ≥ 280 毫米；圆柱形浮球直径 ≥ 230 毫米且长度 ≥ 350 毫米。浮球壁厚、单体重量等指标可根据实际海域状况由各地制定具体技术要求。

(二) 新材料撑杆养殖设施

玻璃钢等新材料撑杆替换毛竹项目根据实际养殖海域滩涂状况由各地制定具体技术要求，经专家论证后实施。

五、大型智能化养殖装备

主要支持建设桩基式围栏养殖平台等桁架类大型智能化养殖装备的主体框架结构，应配置具有保障网箱安全生产的锚泊系统、

自动化投喂设备、机械化起捕设备、网衣清洗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生活保障与卫生设施、养殖废弃物收集装置、安全预警与电力保障系统等，以及购置其他必须配备的养殖设施。对每个网箱框架必须设置可识别的安全标记。大型智能化养殖装备由各地根据实际养殖需求制定相应建设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制定具体技术要求。

六、标准化稻（莲）渔塘

1. 规模：连片规模不小于 20 亩。
2. 塘埂：塘埂面宽不小于 60 厘米，平均深度不小于 60 厘米，根据养殖需要和土地属性选择适宜材料建设塘埂。
3. 坑沟：坑、沟面积配比可根据养殖品种、地势条件等因素确定，坑、沟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 10%。鱼坑、鱼沟建设应根据养殖实际需要选择适宜材料保障相对固化稳定。
4. 进排水：每个养殖单元（包括一套鱼坑、鱼沟及所连通的田块）应具有独立的进排水口，进排水管道铺设到位。建有排洪沟。有排放养殖尾水必须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5. 其它：根据养殖需要，建设生产管理场所，配备投饵、增氧、防逃防敌害、水质在线监测等设备；电力供给到位。